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；

2、公司现有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，为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。

3、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符合相关规定，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现状；报告期内，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，未发现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下接签名页）

（此页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的签字页，此页无正文）

监事签字：

阮忠义：_____ 蒋 涛：_____ 林 江：_____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